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無意中釋放救生艇而導致兩人喪生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

概要

某艘香港註冊雜貨船最近發生意外事故，涉及救生艇無意中被釋放，導致兩人喪生。本文旨在促請岸上管理部門和船上人員注意救生艇負載釋放裝置須有足夠熟習訓練、操作原理的知識、及安全操作須知和警告的重要性。

事故

1. 2003年2月，某艘香港註冊雜貨船與另一艘船在日本內海碰撞。由於前者船殼破損並向右舷傾側，船長命令把救生艇下降至登乘甲板水平，作應急之用。不過，在下降左舷救生艇期間，首尾吊鈎突然從固定位置解脫，救生艇下墜15米而沒入海中。其後，在尋回的救生艇內找到兩名船員的屍體。

2. 據調查這宗救生艇事故所得，肇事救生艇裝有負載釋放裝置，無論救生艇完全浮在水面（無負載）或者完全懸掛在鈎（負載）時，都能同步從吊艇索上脫鈎。雖然肇事主因相信是救生艇內的人無意中啟動負載釋放裝置，但是調查認定下文所述多項釀成事故的缺陷：

- (a) 船員未充分掌握負載釋放裝置的操作，以及不經意或過早啟動釋放裝置的危險。
- (b) 救生艇內所展示的負載釋放裝置操作須知和安全警告並不清晰，也並非用所有船員皆完全通曉的語文寫成。
- (c) 船上未備有技術手冊，讓船員得到操作和維修負載釋放裝置的詳細資料。

- (d) 救生艇雖有負載釋放控制手柄的機械緊固裝置，惟設計未盡完善，強度不足以預防手柄不經意啟動。
- (e) 雖然國際安全管理系統內有放下救生艇和登艇的程序，但是這些程序沒有完全涵蓋緊急情況下的一切應急行動，例如當一些編配於救生艇崗位的船員正忙於執行其他緊急任務時的安排。

教訓

3. 現把這宗事故吸取的教訓總結如下：

- (a) 負責放下和回收裝有負載釋放裝置救生艇的船員，必須充分認識該裝置的操作原理，方能安全地放下和回收救生艇。船公司必須就設置於船上救生艇的負載釋放裝置類型提供足夠熟習訓練、詳細技術資料和操作程序給相關船員，確保他們充分掌握該裝置的安全操作。船員必須意識到負載釋放裝置操作不正確所釀成的嚴重後果。
- (b) 救生艇負載釋放裝置的清晰操作須知和顯眼警告告示必須展示在救生艇內的釋放控制手柄旁邊，並須用船員完全通曉的語文寫成。
- (c) 負載釋放控制手柄必須妥為緊固，以免被人無意中釋放。
- (d) 棄船程序必須確保在真正緊急情況下操作放下救生艇所需的崗位有足夠配員。此等程序必須編入該船的國際安全管理手冊，並相應地進行演習，以評定成效。

4.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加以留意，從中吸取教訓。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03年8月30日